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郵件：f21111@mail.e-land.gov.t

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30024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二

收	文	日期	人	理	事	長	批	示
日	期	103. 10. 13	李如玉	安	文	彬		
期	編	3264						
號								

主旨：為配合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3166220號公告，自即日起醫事人員證書背面，無需輔以人工加蓋「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處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6日衛部醫字第103166712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蔡榮哲(02)85906666轉
7386
電子郵件信箱：mdrongje@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1667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醫事人員證書背面，無需輔以人工加蓋「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醫事人員證書之格式，業經本部於103年5月13日以衛部醫字第103166220號公告，自104年1月1日起，廢除證書背面之「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欄位在案。
- 二、配合上開公告及基於本部醫事管理系統已於98年全面資訊化，各衛生局利用醫事管理系統登載與查證醫事人員執業資料已無障礙之考量，為避免衍生「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欄位蓋滿而需換發證書之情事，爰現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無需在醫事人員證書背面人工加蓋「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

正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醫事司第五科



裝

訂

線